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553號

上訴人 吳建民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,25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9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9頁)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23至135頁)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
03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